

華僑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二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廣告

本院於民國二十年刊行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十二年刊印補編第一次二十三年刊印補編第二次均已次第發行惟過去數年間國民政府公布或修正及廢止之法令頗多如再編印補編卷帙浩繁檢閱廢時爰特從新改訂分別剔補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錄編制體例較前尤為詳備內分十五類計(一)黨務(二)約法(三)官制(四)官規(五)審判(六)民事(七)刑事(八)司法行政(九)行政法令(十)行政訴訟(十一)外交(十二)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十三)禮制文書(十四)會計、統計(十五)雜錄與附載頁數增多額日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平裝三巨冊定價法幣十元郵費及包紮費一元(國外郵費照章另加)郵票代價恕不收取購者請向司法院祕書處第二科接洽可也

##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出版

第一輯 國幣三角 第二輯 八角 第三第四兩輯 均六角 外埠郵費加一

發售處 行政法院收發室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是所至囑！

# 目 錄

## 命 令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三十八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准銓敘部咨復關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疑義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江蘇高三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飭檢送現用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式樣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三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頒發部製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附監察院呈及填載方法說明)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為准司法院秘書處函為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由(二十六年二月)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二十三日).....九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通令各法院對於一切刑事案件應慎重審判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九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令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運展等十七員分發各省

法院服務或學習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一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令知分發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在監練習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為律師鄒遵海應即執行訓戒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據呈請假釋合浦監犯林德馨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周堂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三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據呈上訴高等法院第二審或上訴最高法院第三審被告人而在所死亡及監

### 解釋

### 民事訴訟裁判

#### 民事判決

#### 民事裁定

- 獄執行人犯而在監死亡可否統由地院檢察官勘驗由(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三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吳興縣監犯張阿信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四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雲和縣監犯陳清波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四
-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樞據呈該院第六分院院長傅聖嚴呈以高要地院推事祁紹禮拒絕賄賂轉請傳令嘉獎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五
-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請假釋元氏縣監犯張二貨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五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吉安縣監犯彭彬九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五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樹生等五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六
- 解釋在緩刑期內能否當選公會委員疑義公函(附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七
-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指分(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七
- 解釋私行製賣狀紙如何處罪疑義指分(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八
- 解釋賭博罪嫌義指分(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九
- 鄭雲弟與邵根炎因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二一
- 鄭細妹與鄭余靜修請給遺產聲請指定親屬會員事件再抗告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三
- 譚齊芝因譚貴三與陳子敬爭執假處分遺產事件再抗告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四
- 張鳳榮與安筱舫因確認合夥及交賬清算給付利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案(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二六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潘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崔凱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孫繩曾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劉啓公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司法院二十四年度發文統計表.....

二九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九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余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譚祖陶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令

派馬毓瑞充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袁葆吉為甘肅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胡緒顏試署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奉蔭試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馬鴻機試署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分監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趙杰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張鳴琳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李錫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調派王元超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晉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林振昌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劉鴻恩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梁國權充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胡毓淇充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蔣那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孫鴻烈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榆次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楊鵬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朱煥彬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譚學衡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胡暇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兼銅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董勛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劉肇祺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董霖試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李望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任鑫寶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虞宗海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王寶昌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陳秀峯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李昌齡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宋玉風署山東莘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柴宗潔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梅蔭塔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譚辛震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鄭希幹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陳善綸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任潘元牧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茹聘珍試署山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已准銓敘部咨分到部，亟應照案分發，除蔣人望一員續准銓敘部咨該員因病准暫緩分發外，在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未公布施行以前，以委任職實授分發人員吳運展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廣東高等法院服務劉源森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江蘇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試署分發人員鮑運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安徽高等法院服務，趙希哲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河北高等法院服務，范邦尊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陝西高等法院服務，張家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四川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學習分發人員徐震霖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嚴福昌分發湖北高等法院學習，張鎮仁分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薛可佳分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張大雄分發山東高等法院學習，陳德宣分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范修業分發河南高等法院學習，王宗鏊分發湖南高等法院學習，羅光陶分發福建高等法院學習，袁梅因分發浙江高等法院學習，黃朝治分發江西高等法院學習，在分發各省法院服務或學習以前，本部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即在本部內開班，先行予以訓練及實習，期間定為六星期，該員等務於三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聽候訓練，一俟訓練期滿，應即分別前往分發法院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附發程期表一份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柳彝章熊勉之分發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練習王麗文分發江蘇第一監獄練習潘天鴻分發江蘇第二監獄練習莫能禦分發江蘇第三監獄練習蘭成俊分發江蘇第四監獄練習趙述松分發浙江第五監獄練習何雙奎分發江西第一監獄練習石運升分發河北第一監獄練習張善安分發湖南第一監獄練習傅鏡清分發湖北第二監獄練習吳姬成分發山東第二監獄練習何霜筠分發廣東第一監獄練習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各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

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計發赴任程限表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二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敘部甄餘丑文發一一六四一號咨開：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四日咨字第六零三號咨以高等法院推事，調升庭長，庭長調升地院院長或首檢。地方法院推事，調本院庭長，高分院推事，調為地院庭長，又如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調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各情形，是否可以同官等職務論，予以考績，囑為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上述調動人員，均應認為同官等職務，予以考績。但更調時，須具報動態登計，以便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山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當經咨轉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五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法院應用簿冊及訴訟用紙各項格式，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前北京司法部曾頒訂樣本四冊，通飭做照實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民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及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均多有變更，其以前依據舊法令所訂之簿冊及訴訟用紙，除尚能沿用者外，已多不合法令。二十三年以前，各該法院間有自行擬訂呈部核准備案者，亦有經本部選擇簡要簿式令飭試行者，雖格式已有修正，而適用尙未劃一。二十四年七月，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而關於會計制度，中央亦有統一辦法頒訂，於是法令又經一度變更，因之已經核准或令發試行之格式，不免仍有修正之必要。惟簿冊及訴訟用紙格式，不僅在合乎法令，尤須便於實務，自非就現行通用者斟酌損益，詳為釐定，不足以期完善。合行令仰該法院并轉飭所屬將現在所用之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無論已否經部核准，均各檢一份，彙訂呈送本部，以便劃一，而資整飭。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 |              |          |            |            |          |             |
|--------------|----------|------------|------------|----------|-------------|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 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
|--------------|----------|------------|------------|----------|-------------|

查中央直轄機關屬於本部主管經臨各費，按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歷由本部轉請代領轉發，本部所屬各機關既毋庸直接向國庫辦理抵解轉帳手續，倘仍沿用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規定之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向部抵解，殊嫌鑿枘。茲依照原定式樣，參酌損益，製定本部所屬各機關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嗣後凡部屬機關向本部抵解，均應遵用，俾切實際。再此項領解各書不僅應用於抵解款項，即領解現款，亦均適用，以昭慎重而

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計發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各一份。

附監察院長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

「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之費用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取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長于右任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解款書填載方法說明

解款書各欄之填載：（一）收款機關欄，填司法行政部。（二）年月份欄，填解款機關之收入年月。（三）款別欄，按照歲入預算書原列科目「項」之規定，分別填載，例如國家行政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有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等類是。（四）摘要欄，按照歲入預算書原列科目「目」之規定分別填載，例如司法印紙工本，司法狀紙工本，司法印紙費，司法狀紙費，或存款息金等類是。（五）金額欄，按照所解款額，填國幣若干（六）備考欄，如有其他情事，應於本欄內詳為說明例如預解某月份工本費是。

解款書之編號：凡所解係現款，須以現字編號，如係抵解之款，則以抵字編號，解款時應將本書第二聯通知及第三聯回證一併送部，除通知聯留部存查外，回證一聯由部加蓋印章發回原解款機關存查

領款書之填載：（一）付款機關欄，填司法行政部，如款項由其他機關撥付者，除付款機關欄，仍照填司法行政部字號外，再將撥付機關填註於本書第一行某字第幾號之下，（二）年月份欄，填應領經常費之年月或臨時費之年度。（三）

用途欄，填本機關經常費或某某事項臨時費。(四)金額欄，按照請款書所列金額填國幣若干。(五)備考欄，如有其他情事應於本欄內詳細說明。  
領款書之編號：凡領現款，須以領字編號；如係坐支之款，則以坐字編號，領款時須將本書第二聯收據送交本部或交由付款機關送部抵解。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九零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不另行文)

案准 司法院祕書處本月十七日函為奉

諭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除該修正條文已見本年本月十五日第二二七九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一三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實施審判為刑事訴訟之重要程序，其主旨在決定被告犯罪之有無及刑罰之重輕，與社會公益，個人權利，均有密切關係，非縝密慎重辦理，殊不足以發見真實而成信讞。關於審判及與審判有關各重要程序最易忽略或須特為注意者，如：審理刑案，應先搜集證據(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實施勘驗，務須審慎辦理(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刑事案件訴訟記錄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九六號訓令）；訴訟筆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給予閱覽（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五一零號訓令）；覆判案件，應厲行提審或蒞審（二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六二七號訓令）；等等。迭經本部先後通令各法院遵照。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審判程序中：何者可以節省，何者不得忽略，訊問被告，應如何追求，搜索罪證，應如何精細；證據調查之程序如何，證據取捨之標準如何；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應如何確實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應如何詳細說明；以及第一審與第二審審判之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審判之範圍，各有如何不同之處：復經本部於制定『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不憚煩瑣，反覆詳切指示，以備檢查。上年九月間，司法院訓令本部，指示各省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並闡明自由心證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之真諦，亦經於同年十月八日通令飭遵。是關於刑事案件之審判，應如何慎重，已不啻三令五申；第一審距離犯罪之時日，地點，較為切近，於犯罪事實之調查，原非極端困難，固應審慎注意於前；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階段，如發見原審辦理未臻詳盡，尤應急圖補救於後；果能對於上開法令，時加檢索，悉心研討，以之實施審判程序，縱於法律之適用，未能悉臻至當，而於原案之事實，應可無多疑問。乃年來各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因人民之陳訴，由本部調卷審核，發見程序錯誤，事實欠明，無法救濟者，固已不法，而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發見原判違誤，致影響於確定之事實，或原判事實不明，致適法與否無從加以判斷，因而發回更審者，為數尤夥。此項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明定，在法律上自非無正當救濟辦法，但因時日久遠，人事變遷，關係人物，每易發生死亡散失無從傳查之事，而原案疑點，既經明白指摘，尤難保無勾串匿飾希圖卸責之虞。故每一案件，更審愈煩，糾紛愈多；時日愈久，解決愈難。馴至終審法院，積案日多，致令不易清理，在押被告，罪刑未定，已早瘦斃獄中，流弊所極，影響於司法前途甚鉅。為此特再明白通令，嗣後各第一二審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務須縝密慎重辦理。程序苟有錯誤，即須依法改正，事實稍欠明瞭

，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勤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真實得以發見，疑獄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則上訴案件，亦自可隨之減少，倘仍習蹈故常，不盡職責，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處。仰即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一七號

令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  
 湖南、湖北、廣東、河南、  
 河北、山東、陝西、福建、四川、  
 高等法院院長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已准銓敘部咨分到部，亟應照案分發，除蔣人望一員因病請暫緩分發業由銓敘部照准外在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未公布施行以前，以委任職實授分發人員吳運展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廣東高等法院服務劉源森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江蘇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試署分發人員鮑運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安徽高等法院服務趙希哲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河北高等法院服務，苑邦尊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陝西高等法院服務，張家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四川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學習分發人員徐震霖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嚴福昌分發湖北高等法院學習，張鎮仁分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薛可佳分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張大雄分發山東高等法院學習，陳德宣分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范修業分發河南高等法院學習，王宗整分發湖南高等法院學習羅光陶分發福建高等法院學習，袁梅因分發浙江高等法院學習，黃朝治分發江西高等法院學習，在該員等分發以前，本部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即在本部內開班，先行予以訓練及實習，期間定為六星期一俟訓練期滿飭即分別前往分發法院報到，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仍將該員等報到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報備查，如無正當理由，延不報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再此項以委任職實授分發人員吳運展劉源森二員，應暫各月支給五十五元

。以委任職試署分發人員鮑運鸞，趙希哲，苑邦尊，張家鈞四員，應暫各月支給五十元。以委任職學習分發人員徐震霖，嚴福昌、張鎮仁，薛可佳，張大雄，陳德宣，范修業，王宗鏊，羅光陶，袁梅因，黃朝治十一員，應暫各月支給四十元。即在各該分發法院經常預算俸給費內開支，如俸給費內無可勻支，准在司法補助費內支給，該員等應支月俸，即自本年三月一日開始訓練之日起支，應由該院長按期將分發人員俸銀檢同薪俸收據，匯至本部，以便分別代發，併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一八號

令 江蘇河北山東浙江  
湖南江西湖北廣東  
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現准銓敘部咨請分發練習到部。茲將柳彞章，熊勉之分發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練習，王麗文分發江蘇第一監獄練習，潘天鴻分發江蘇第二監獄練習，莫能禦分發江蘇第三監獄練習，藺咸俊分發江蘇第四監獄練習，趙述松分發浙江第五監獄練習。何雙奎分發江西第一監獄練習，石運升分發河北第一監獄練習，張善安分發湖南第一監獄練習，傅鏡滄分發湖北第二監獄練習，吳姬成分發山東第二監獄練習，何霜筠分發廣東第一監獄練習。在練習期間，應支給監所委任職待遇職員津貼表第十五級津貼。除部令由部逕予給領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將該員等到監練習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轉備查。如逾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程限（須自各該員奉令之日起除去起程期十日計算）仍未報到。亦未呈明正當理由者。應即據實呈報，以憑撤銷部派原案。併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七四號

案據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案查本會受理律師鄒遵海違反律師章程被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決議律師鄒遵海應予訓戒，並將決議書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送達該律師收受在案，茲查本案業經確定，理合備文連同決議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到部，查本案既經確定，該被付懲戒律師鄒遵海，應即按照原決議所定訓戒處分，予以執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零七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四六號呈請假釋合浦監犯林德馨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林德馨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

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一五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六一二號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周堂等二名附送文件祈鑒

核由。

呈悉。監犯周堂，陳明貴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

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四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日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呈字第二四五號呈為上訴高本院第二審或上訴最高法院第三審被告人而在所外亡及監獄執行人犯而在監死亡可否統由地方法院檢察官勘驗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來呈所稱情形，統應由地方法院檢察官勘驗。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

附原呈

查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司法公報第一百四十一號內載鈞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指字第二一二七五號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第二點，以勘驗為偵查之一種，係專屬第一審檢察官職務，外縣解送上訴高分院第二審被告人，而在所死亡，究竟是否病死，抑有發見其他犯罪嫌疑，自應由地方法院檢察官勘驗，較為合法等因奉此。惟查上訴高本院第二審被告人或上訴最高法院第三審被告人，而在所死亡。以及監獄執行人犯，在監死亡。似均難保無有發見其他犯罪嫌疑，可否依照上開鈞部指令意旨，統由地方法院檢察官勘驗之處，案關類似解釋，職未敢擅援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八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由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八四一號呈請假釋吳興縣監犯張阿信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

呈悉。監犯張阿信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八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核由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八四二號呈請假釋雲和縣監犯陳清波等三名附送文件祈鑒核

呈悉。監犯陳清波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九五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呈字第四九零號呈據本院第六分院院長傅聖巖呈以高要地方法院推事祁紹禮拒絕賄賂播扇廉風，轉請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由。

呈悉。祁紹禮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四九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七七零號呈請假釋元氏縣監犯張二貨等二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張二貨，王孟春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

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七一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核察官錢謙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八號呈請假釋吉安縣監犯彭彬九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彭彬九等三名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同

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并補具修正舊監獄

呈請假釋辦法第二項所列清冊。呈部備查。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五一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九零號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樹生等五名附件祈核示

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樹生等五名，准予假釋，仰飭依法妥慎辦理具報。惟查該犯甯德華侵占部份尚未判決，鄔介生被處罰金未經完納，應仍送交原審法院依法辦理。又劉興旺來呈誤書為劉興望，應飭承辦人嗣後注意。保狀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計發還原送保狀五份

# 解 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三四號（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公函（第一零零三零號）開，據湖南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當選為委員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為商會或同業公會委員。（二）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經會員大會認為有重大不正當之行爲，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案據湖南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稱：

「為會員代表中，有因偽造商標，或妨害名譽，經司法當局判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間，可否當選為委員，又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有受緩刑之宣告，應否令其退職，或停止其遞補權」

等情；到會，查以上各情，是否適用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褫奪公權者」，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據

情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

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三五號（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者外，祇須由書記官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二)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三)在舊法時代之犯罪，依舊法須告訴乃論，而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者，仍應經過告訴之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署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呈稱：

「案查本院現因辦理刑事案件，關於法律問題，頗有疑義，茲臚列於下：

(一)自訴人撤回自訴，法院應否加以裁判。(甲)謂自訴準用公訴規定，提起自訴。依法得撤回者，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自應準用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告訴經撤回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乙)謂自訴與告訴性質迥異，撤回自訴，係撤回起訴之程序。證以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書記官應速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益見通知被告後，訴訟程序即行終結。再證以檢察官撤回公訴，法無加以裁判之明文，自訴人撤回自訴，亦無須加以裁判。

(二)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擔當訴訟後，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應否仍列自訴人。(甲)謂檢察官擔當訴訟，係擔當自訴程序，起訴者仍為自訴人，故除仍列自訴人外，應另列檢察官為擔當訴訟人。(乙)謂檢察官擔當訴訟後，法院係本於檢察官之擔當行為而為判決，當事人欄內，無須再列自訴人，應依公訴程式，而製成判決書。

(三)犯罪在舊法時期，依舊法須告訴乃論，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者，檢察官應否依新法予以起訴。(甲)謂告訴係訴追之條件，依新法既無須告訴論是檢察官之訴追條件，無所限制，自應予以起訴。(乙)謂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法有明文。則依舊法既須告訴乃論，是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也，而未經告訴，檢察官予以起訴者，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以判決諭知不受理。以上三點，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令遵。實為公便。

司法院院長居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三六號（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呈據澠池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私行製賣狀紙如何處罪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刑訴訟狀面，依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雖應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他人不得仿造，但係空白狀紙，自不成爲文書。其仿造售賣得財者，如有欺騙情形，僅應成立詐欺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澠池縣承審員李文呈稱；

查屬縣各區部，有私製民刑狀紙售賣，每本賣價貳角。現被告發到案，急待訊判。鈞院對於此犯，有無單行狀紙罰法；抑或用刑法偽造文書處斷。理合請示，如有單行法，即懇抄賜一份備用。

等情；據此，查私行製賣民刑狀紙。既乏處罰單行法規，刑法上亦無明文規定。究應依據何法處斷，本院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使飭遵。實爲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三七號（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胡前院長呈據井陘縣縣長轉請解釋賭博罪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當然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其集人賭博，如並無意圖營利或以爲常業者，自不構成犯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皇為轉呈事案據井陘縣縣長邊樹棟呈稱賭博案如甲乙丙丁在戊家宅內賭博財物該甲乙丙丁及戊應否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賭博罪查有子丑兩說（子）說戊之家宅既經羅致甲乙丙丁聚賭即成甲乙丙丁共同賭場在賭博期間該丁乙丙丁均能在戊之家宅出入其家宅即成暫時之公共得出入場所自應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科罰否則人人之家宅聚賭均不為罪不啻明弛賭禁定必擾及社會安甯（丑）說戊之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公共得出入之場所雖經甲乙丙丁在戊家賭博財物確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文義不合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立法原意或認家宅聚賭為娛樂寓不罰之義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請指示祇遵等情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刑二庭庭長張耀代行

# 民事訴訟裁判

## 一 民事判決一

●鄭雲弟與邵根炎因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四零五一號）

### 裁判要旨

婚約之追認必由男女本人自行表示意思若由其父母互送聘禮約期迎娶尙難認爲其男女本人已有默示之追認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上訴人鄭雲弟女性年二十六歲浙江金華赤松區下潘

右訴訟代理人鄭炳榮即上訴人之父年五十八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邵根炎年二十五歲住浙江金華赤松區雁塔山

右訴訟代理人邵炳源即被上訴人之父年五十二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據上訴論旨略謂兩造婚約雖係於幼小時由父母代為訂定但至民國十七年依當時有效之舊律雙方均已成年業經互送聘金禮物約定翌年迎娶是不啻各當事人於該婚約已經追認詎被上訴人屆期不娶旋上訴人因受濕氣致皮膚有病經杭州廣濟醫院醫治不久即可全愈前該醫院函復第一審法院時緣醫治未久遂誤認疥瘡之類為癩瘋病但並未稱為不治之症况不久該分院主任黃鴻彪函復介紹入院之友人王勳信件內有前為悲觀茲為樂觀之語足證從前該醫院之復函所稱確係癩瘋病者顯屬錯誤原審法院以該分院主任醫生黃鴻彪之信件為係局外人之表示無証據效力實難甘服等語本院按婚約之追認必由男女本人自行表示意思若由其父母互送聘禮約期迎娶尙難認為其男女本人已有默示之追認况查二十三年五月九日杭州廣濟醫院復第一審金華地方法院公函內稱鄭雲弟女士確患癩瘋於本年三月間來本院松木場癩瘋院住療並有其他毒症最易傳染而其病狀決非短時期所能希望其全愈等語按癩瘋病既為惡性之傳染病決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其他惡疾者自被包括在內即就此情事言之亦當然得請求解約至於黃鴻彪復王勳之函件無論該黃鴻彪是否為主任之醫生本屬無憑取信且其信件內容並未認定上訴人之病確非癩瘋又其日期為五月十七日與該醫院之公函日期相差不過數日其中所稱未來院前為悲觀現為樂觀一語不過承上文該院有注射之藥水可為救星而言况又稱此疾慢性莫不日難醫愈等語尤難以之反證該醫院公函所稱病情之已有進步原審認其不足為上訴人利益之證據因而維持第一審准予解約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各論旨均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民事裁定

◎鄭細妹與鄭余靜修請給遺產聲請指定親屬會員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二四六號）

裁判要旨

民法所規定之親屬會議會員苟無其人或不足法定會員人數時法院固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而所謂有召集權之人則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限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欲請求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酌給遺產時自屬利害關係人得為有召集權之人其親屬人數有不足時固并得由其聲請指定惟聲請召集或聲請指定之人果否為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苟兩造有爭執時若非先由法院就此點判定即難遽認定其人之有召集會議或聲請指定會員之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

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下略）

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

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舊民事訴訟法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

以為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再抗告人鄭細妹代收送達處在江蘇無錫圓通路金禹範律師事務所  
右再抗告人因與鄭余靜修請給遺產聲請指定親屬會員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親屬苟無其人或不足法定會員人數時法院固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而所謂有召集權之人則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爲限此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若被承繼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欲請求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酌給遺產時自屬利害關係人得爲有召集權之人其親屬人數有不足時固并得由其聲請指定惟聲請召集或聲請指定之人果否爲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苟兩造有爭執時若非先由法院就此點判定即難遽認定其人之有召集會議或聲請指定會員之權本件再抗告人雖主張爲其已故胞兄鄭明山生前繼續扶養之人而其相對人即鄭明山之妻鄭余靜修則極端否認在此問題未經解決以前自不得率憑其自稱爲鄭明山繼續扶養之人即許其召集鄭明山之親屬會議或聲請指定會員原裁定此點見解自屬允洽再抗告論旨乃遽自謂其有召集會議并聲請指定會員之權執爲不服自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譚齊芝因譚貴三與陳子敬爭執假處分遺產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二五零號）

裁定要旨

尙未成年之女子自無訴訟能力苟非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訴法院審判長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則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同法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同法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餘略)

再抗告人譚齊芝女性年十五歲住湖北宜昌北門外正街十四號

右再抗告人因譚貴三與陳子敬爭執假處分譚小垣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卷查本件再抗告人之父譚小垣及再抗告人之生母均逝世小垣之堂兄弟譚貴三因再抗告人尙未成年又尙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恐小垣之遺產被人浪費故聲請假處分無論此項聲請其於再抗告人尙難謂其有何不利且再抗告人尙未成年自無訴訟能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苟非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訴法院審判長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則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九條)本件於抗告要件既有未備其不合法自甚明顯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張鳳榮與安筱舫因確認合夥及交賬清算給付利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三二五六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前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既曰得命則其斟酌之權固在法院並無當事人得以聲請中止之規定苟當事人藉聲請以冀延訴者法院一面自可逕予駁回而一面仍應依法進行訴訟斷無因其不合法或無理由之聲請或抗告而遽予停止之理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無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規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抗告人張鳳榮住天津義租界大馬路美記洋行

右抗告人因與安筱舫確認合夥及交賬清算給付利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既曰得命則其斟酌之權固在法院並無當事人得以聲請中止之規定苟當事人藉聲請以冀延訟者法院一面自可逕予駁回而一面仍應依法進行訴訟斷無因其不合法或無理由之聲請或抗告而遽予停止之理抗告人所稱安筱舫提出之合同有偽造嫌疑一節其果否偽造民事法院本可自為審判既經原裁定示明並認為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因以駁回其聲請在抗告人實無不服之餘地况查抗告人在第二審訴訟進行中曾經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兩次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兩次顯見其有意藉此延宕訴訟抗告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鑑字第四四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潘晉 前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一歲 安徽人 住河北涿縣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晉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彭岐山與廣育堂代理人吳承志返還押租及損害賠償一案曾經北平地方法院判決着被告吳承志賠償原告人彭岐山租賃營業執照損失洋六百五十五元吳承志不服提起上訴旋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駁斥彭岐山以吳承志延不履行債務請將其前門外小沙土園二十號住房一所查封拍賣備抵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北平地方法院核准查封並定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拍賣在案吳承志以案經收訴乃以張文記石僧等名義由律師張席貞代理訴經北平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吳承志吳人桂應償還原告張文記本洋三千二百元石僧本洋一千元並均按月一分六釐計算之利息確認張文記石僧對於小沙土園二十號之房屋有抵押權並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狀請將是項房屋查封拍賣由被付懲戒人潘晉核准查封旋以該屋業經彭岐山請求查封有案於二月二十八日經被付懲戒人核准加封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該屋拍定於徐鎮華得價洋五千八百八十元六月十日張席貞律師向執行處代領石僧洋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張文記洋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又訟費洋二十一元五角同月十四日吳人桂亦由律師張紹堪代領洋一百六十二元六角被付懲戒人於六月十七日製成分配表內載除張文記等本利優先受償及吳人桂應領之部份並扣執行費外淨餘大洋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以鼎記堂梁各債權比例分配總額洋三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一分每洋一元分得洋七分三釐一毫五絲鼎記堂梁應分洋六十三元張雲甫二十七元李紀五十三元李伯泉十六元聯三元二十元彭岐山建築案洋九十八元賠償案洋四十五元各債權人如有異議應於二十七日具狀聲明逾期照表分配等語債權人李伯泉聯三元李紀五張雲甫等不服於十九日具狀聲明異議對張文記桂本利優先受償及吳人桂應領部分請求暫緩分配彭岐山亦於二十五日聲明異議七月七日彭岐山復以盜稅契紙合謀盜押公產妨害債權等情對廣育堂經理人吳承志吳人桂並張文記石僧等提起異議之訴李伯泉李紀五等亦具狀參加被告張文記石僧始終傳未到案被告石僧按原訴狀所開地址查傳據住戶李姓唐姓潘姓均稱無石姓及名僧者又往派出所

查戶籍亦無此人戶籍由送達吏證明不能送達事實存卷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北平地方法院就彭岐山等異議涉訟案為第一審之判決將原告等之請求駁斥彭岐山等不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經該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為第二審之判決認小沙土園二十號房屋為廣育堂所有之財產吳承志吳人桂與張文記石僧就該房設定之抵押權為無效房屋之賣得金應由彭岐山就與廣育堂因債務涉訟一件而受清償張文記石僧不得加入分配吳人桂不得領受前開之賣得金彭岐山等獲判乃於二十二年二月三月先後狀請依照第二審判決分配被付懲戒人除於執行記錄證明依照第二審判決張文記石僧等已領之款應即查傳到案核辦外迄未進行查追仍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分配命彭岐山具領並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重製分配表內載拍賣小沙土園二十號房屋餘款洋二百十五元三角八分依照河北第一高等分院判決應以聯三元等對於廣育堂之債權比例分配之聯三元等總債額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一分每元分得一角六分七釐二毫七絲等語李紀五聯二元李伯泉等乃以推律勾串舞弊分肥冒領賣金等情呈控被付懲戒人潘晉於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署派調查員陽凱九查明前情由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認被付懲戒人不願二審判決違法分配及先期發給張文記等債款並侵蝕賣得金各點藐法舞弊應予嚴懲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點論斷如次

一、先期發給張文記等債款

查閱卷宗被付懲戒人潘晉執行廣育堂小沙土園房屋於查封拍賣完畢以後將房屋賣得金五千八百元於十九年六月十日及十四日由張席貞律師先後以張文記等名義領洋五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至同月十七日始以給領餘款額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製成分配表分配鼎記堂梁等各債權人原請求查封房產人彭岐山僅分得洋一百四十三元等各情核與原查復文及被付懲戒人所述事實均屬一致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因辦理執行張文記石僧訴吳承志吳人桂抵押債權一案該案判決主文確認張文記石僧對於被告吳承志吳人桂所有小沙土園二十號房屋有抵押權抵押權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有先受清償之權利自應准予張文記石僧先行具領該房之賣得金其清償抵押債權之餘額本應返還原主吳人桂無他案債務亦應准予具領分配表乃以本案執行之餘款對各他案普通債權再行比例債額平均分配若有優先權利之債權應先受清償自與此餘款分配表作成之前後無關再債權人與他債權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訟爭應訴由該管管訴法院以判決裁判之縱提起異議之訴除受訴法院予以裁判令其停止執行外無庸停止執行本案既未經受訴法院裁判停止執行縱令在分配表作成彭岐山提起異議訴訟之後仍應照舊准予給領則發款日期之先後何損於彭岐山各等語按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其賣得金之分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應用同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關於動產賣得金分配之規定若債權人係多數時依該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等規定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分配表內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

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行分配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是不動產強制執行所有賣得金之分配無論其為優先債權或普通債權依法自應一併製成分配表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必須其他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或不於期限內正式起訴時執行處始准實行分配其在分配表未製成以前執行推事初不得以任何名義先行給發賣得金之全部或一部其在分配表製成以後亦僅得對於未經聲明異議之部分實行分配法定手續至極嚴明該案廣育堂所有小沙土園二十號之房屋就強制執行之賣得金既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按照前開規定自不許執行推事於分配表未製成送交及於分配表製成後在異議訴訟未確定裁判以前先行發給一部分債權人之債款該被付懲戒人潘晉乃以張文記等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不遵法定分配手續擅自先行發給張文記等債款達五千餘元之鉅僅將其領發後之餘款二百餘元製成分配表分配各其他債權人違法失職殊非尋常申辯書謬引法例謂優先債權應准先行給領與分配表作成之前後無關製作分配表僅以給領後之餘額比例分配於各其他債權人縱令在分配表作成彭岐山等提起異議訴之後仍應准予給領不能認為有理由

二、不顧二審判決違法分配

原彈劾文略云債權人對於分配部分依法上訴經高一分院判決彭岐山接到判詞後即於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訴請照二審判決分配李伯泉陳子元等亦請除將賣得金償還彭岐山外餘歸該民等受償該推事潘晉全置二審判決與各債權人之請求於不顧仍以十九年六月分配之所謂餘款製成分配表分配對於從前發領之款雖有傳追之表示乃自二審判決至該推事潘晉離職時計有一年之久查卷並未傳追一次串同舞弊至此益形畢露云云原審查報告因認被付懲戒人為不顧二審判決違法分配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分配表乃以二十二年六月當時所存餘款並參照高一分院判決凡以廣育堂為債務人之債權均使加入分配房屋之賣得金在三載以前已被當時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張文記等領去尙未追還何能憑空分配至於張文記等之款本應追回惟張文記石僧等在高一分院涉訟之時已所在不明嗣後更無法票傳詢諸其代理領款之律師則答稱時歷數載不知蹤跡而代理人不負執行上責任又未使其代理律師嚴追正在另行設法傳追之際旋奉令調赴唐山綜計被付懲戒人辦理期間不過十月而嗣後接辦人員迄今又已數載亦未追向足見實屬無法傳追等語查動產不動產於拍賣後所作成之分配表應以價金（即全部賣得金）為標準徵諸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法意甚為明顯該案小沙土園房屋既已由徐鎮華出價洋五千八百八十元拍定則依河北第一高等分院所為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其更正分配表自應仍以該不動產之價金五千八百八十元為標準被付懲戒人曲解法令以其違法分配後所存之餘款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重行製作分配表罔顧二審判決及法令之強行規定原審報告指為違法分配不能謂無理由按房屋之賣得金既在三載以前因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而任人領去則於三載以後被付懲戒人何得不依二審判決追還領款而以之分配於因該判決應受利益之債權人且張文記石僧在原審始終未到而又所在不明則當時領款之律師張席貞既不能證明款項業已交付本人被付懲戒人自應逕向該律師追還領款豈能妄援代理人之法理以未使嚴追無法

票傳正在另行設法傳追等詞敷衍塞責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奉到二審判決後在職尚有十月查卷迄未傳追一次似此廢弛職務實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 三、侵蝕賣得金

原彈劾文云查本案拍賣小沙土園之房屋所得金為五千八百八十元即就該推事發出之張文記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石僧之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吳人桂一百六十二元六角等連同執行費十五元結算應共為五千五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由賣得金總額內除去上數其所謂餘款應為三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如照第一次分配表之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推算則少三十一元五角照第二次分配表之二百五十三元三角八分推算則又少一百零八元二角九分此中相差之款既未列入分配即為該推事潘晉侵蝕無疑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發出張文記之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又訟費三十一元五角石僧之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吳人桂之一百六十二元六角連同本案執行費十五元共計五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由小沙土園房屋賣得金之五千八百八十元中除去上數所得餘款適為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原劾文因遺漏張文記所領出之訟費三十一元五角未加入發出各款內計算遂至誤認為少三十一元五角又查原劾文所謂第二次分配表即係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分配表其表上所列之大洋二百五十三元三角八分乃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時本案執行餘款加以其他存院餘款即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降及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已歷三年有餘其表中債權多已先後具領如鼎記堂梁之六十三元四角八分張雲甫之二十七元九角二分李紀五之十三元八角三分李伯泉之十六元九角四分聯三元之二十元零八角八分其餘未領之款如彭岐山建築案之應分洋九十八元四角八分及其賠償案之應分洋四十五元六角九分共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以彭岐山建築賠償兩案殘餘債額嗣因執行廣育堂其他財產由彭岐山之債權人徐張氏留買互相抵償完結此項分配洋不應再予給領此外陳貽孫之二元六角四分石僧之二元三角一分因係以吳人桐或吳承志為債務人依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高一分院判決不得再就廣育堂之財產受償均予扣留綜計第一次分配表上未領之款共一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加以執行廣育堂其他財產之存院餘款共得二百一十五元三角八分即為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分配表上所謂餘款此在彭岐山訴吳承志張文記等執行異議案執行卷宗執字第三九九一三號內曾特作記錄詳予申敘原劾文對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分配表後曾領出各款未加查閱將二十二年六月間之分配仍照三載以前之十九年六月間之狀況計算遂至誤認為少一百零八元二角九分前後兩次分配表既均無所謂相差之數額則侵蝕之說自屬無據况執行處之收款發款僅由執行推事發給通知書使當事人自回會計科繳納或具領並不經管現款又何從侵蝕等語核閱原卷申辯各節尚屬實在被付懲戒人既無侵蝕賣得金情事自不可使負何項責任

基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潘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以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六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崔凱廷 (即崔建勳)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河北武清人 住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崔凱廷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河北第三監獄職員及囚犯控告該典獄長崔凱廷即崔建勳貪污瀆職各款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彈劾監委熊育錫張華瀾周利生審查以崔凱廷身為典獄長乃敢私開米店侵吞囚糧工程舞弊偽造發單且復包庇要犯得賄釋放捏造資格任用私人種種不法行為均已查明有據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因有刑事嫌疑經本會送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鍾尙斌偵查旋據復稱查崔建勳部分已處分不起訴李士彬詐欺部分已提起公訴並經刑庭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送監執行云云茲就崔凱廷被劾部分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侵蝕囚糧及私開糧店捏報藥費部分 其中浮報小米三百六十斤一節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認係循照向例端午購粽餉囚因為不能報銷故以小米二包列報不能認為侵占私開米店一節不起訴處分書認為慶祥糧店之開設遠在崔凱廷任職以前自非被告舞弊之工具該店米價亦未超過商情至該監炊所囚糧領單存根人數不符不起訴處分書認係報告表之填寫方法不同不能認為有所侵占捏報藥費一節不起訴處分書認為該監購辦菜蔬汕鹽藥料雖有浮報虛報等情惟查係看守李士彬所為李士彬亦已自白被告尚無串通確據基於上述情形被付懲戒人刑事責任固可免除惟身為典獄長有監督全監之責看守購物弊端迭出監察不嚴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璽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二)關於工程舞弊偽造發單部分 不起訴處分書以修繕購物單據與鼎順和峻源永茂隆森等店賬不符全係購辦看守李士彬舞弊其永興成等十二家商店發單共用一護封圖章迹涉偽造一節經詳加比對并非同一圖章而商店發單蓋用護封二字印文亦係天津習慣已據該十二家商店證實不能認為偽造及侵占至眼目內有支無收顯係簿記不明其工程既經河北高等法院派員驗收自無侵占云云就上述情形觀察被付懲戒人雖可免除刑責然看守李士彬公然舞弊毫無覺察工程簿記又復記載不明廢弛職務自屬咎無可辭

(三)關於賄釋囚犯部分 不起訴處分書以該監奉令核准緊急保釋囚犯先後共五百四十六名口除飭保交回執行之七十三人外尚有四百七十三名口未經原保交回但據該監內科長所稱當日軍侵入宛保不易迫時局平靖飭保交人而歇業改號遷移死亡外出以致多數無法追回公語尚屬實情至監犯劉雲祥之店保長發永出店孫連升所稱并未具保各語顯係免累卸責又女拆白陳查氏經檢閱第三次保釋名冊并無其人該被告尚無賄釋確據云云就此觀察自未便再以刑事責任相繩惟查該監保釋各犯多在塘沽協定成立以後所謂緊急保釋辦法之適用應已有審慎餘地即使申辯所稱協定成立後十餘日內津市治安并未恢復原狀軍事能否因此停止尤非局外人所能窺測當時情形仍有緊急保釋之必要亦應選擇妥實保戶期無貽誤保釋以後時局既漸趨平定尤應立即飭保送回執行乃慮不及此視若無事迨迭奉高等法院飭保交回命令僅得交回七十餘人未經原保送回執行者竟達四百七十三人之多當時之任意濫釋情節至為顯明身為典獄長所司何事廢弛職責一至於此自應負嚴厲之懲戒責任

(四)關於捏造資格任用私人部分 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查復內開該監看守長張寶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令到差最低俸給月支六十元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奉部令經銓敘部審查不合當即遵令免職陳慶彥代理看守長兼代主科事務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奉委到差最低俸給月支八十元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奉部令以候補看守長任用當無偽造資格情事又第二科看守長李國棟第三科看守長顧殿榮均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部令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并敘委任十一級俸又汪時俊係於二十一年年底任充該監教師至二十二年六月升充候補看守長半年有餘關於担任教授情形經提監犯呂忠義吳興周李金鍾供汪教師天天上課分為兩班等語據上項查復推究則所謂捏造資格任用私人殊無確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此自難諉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崔凱廷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十五年蘇字第七號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被付懲戒人孫繩會 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技術主任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蘇寶應縣人 住上海西門蓬萊路安樂坊九十三號

施景元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即技術主任) 男 年三十四歲江蘇崇明縣人 住崇明橋鎮北

陸士岩即陸傳侯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 男 年三十二歲 江蘇啓東縣人 住上海小南門北喬家浜梅家弄二

零三號

秦峻德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員 (即公務員) 男 年二十六歲 江蘇太倉縣人 住太倉雙鳳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指使承包工人偷工減料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由司法院令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繩會施景元陸士岩即陸傳侯秦峻德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孫繩會係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嗣改任該縣政府技術主任施景元係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即技術主任陸士岩即陸傳侯係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秦峻德係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員即公務員被該縣民黃品江以貪贓枉法先後指使承包工人偷工減料等情呈訴監察院令江蘇省政府查覆由監察委員提出彈劾經審查認為有廢弛職務等情事應付懲戒轉咨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核閱卷宗松江上海兩縣合建之匯橋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開上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完工自開工日起至同年十四日止由松江縣建設局派員監工同年二月十五日起由上海建設局長即被付懲戒人孫繩會委派工務員即被付懲戒人秦峻德前往接替監工迨匯橋工程完畢後由上海縣政府技術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施景元伴同應委張廷舫前往該橋驗收結果發現橋面下部向下灣曲此為施景元申辯書所陳明則該匯橋工程之惡劣誠為不可掩之事實至建築上海新縣治房屋及縣黨部房屋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在施景元充任上海縣建設局技術主任時奉建設局長孫繩會派委到工察看施景元申辯書亦自認如遇工人或監工員對於圖樣方面不明瞭時秉承縣長或局長之命前往指示每星期一二次每次在工場一二小時且謂建築新縣治房屋時初本設監工主任一人由縣政府聘任陸傳侯即被付懲戒人陸士岩担任並稱新縣治屋內牆壁黃色水漬淋漓且此景元亦目睹實情恨之刺骨云云省政府查覆亦謂新縣治屋內牆壁不論樓上樓下均有黃泥水漬淋漓滿目是砌牆時混用黃泥一經雨水即滲漏而出查施工細則雖未有砌牆灰漿質料之明文規定但監工日報內所列祇有石灰黑砂等材料絕無黃泥一項今

則滿牆泥漬既不堅實又損觀瞻縣黨部新屋則以屋頂不良一遇雨水即滲漏不堪等語按諸該案包工合同第十四條第二項載三年以內毫無走動漏水傾圮等事發生(中略)如二年內查有上項情事確係人工粗陋物料窳劣所政者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等字樣乃竣工未及一年竟爾發生滿牆泥漬屋頂滲漏諸現象則該兩項新屋工程之惡劣亦為不可掩之事實雖未查出被付懲戒人確有先後指使承包人偷工減料之切實證據而被付懲戒人孫繩曾在職期內所有全部橋屋工程施景元在職期內所有兩項新屋工程陸士岩即陸傳侯在職期內所有新縣治房屋工程秦峻德在職期內所有匯橋工程既有如期之惡劣現像發生即難免於廢弛職務之咎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 主席委員胡善儼  
 委員沈 沅  
 委員黃紹鴻  
 委員沈寶璋  
 委員張秉慈  
 委員方 聞  
 委員吳昱恆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十六年度蘇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劉啓公 男 年三十七歲 邳縣人住第一區壇上鄉充第二區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刑案經江蘇監察使署提出彈劾由司法院令發本會議決如左

劉啓公應予記過  
 事實

被付懲戒人劉啓公充邳縣第二區區長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該縣便衣隊長周存心放哨於周家嘴地方指袁本啓袁李氏孫保祥三名有盜匪嫌疑將其逮捕解送第二區公所由被付懲戒人合同周隊長審訊用刑逼供致袁本啓袁李氏均受刑傷及解送邳縣縣政府後袁李氏遂具狀告訴被付懲戒人違法濫刑同時并控由江蘇省監察使署提出彈劾呈由監察院轉咨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充當邳縣第二區區長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該區公所會同便衣隊長周存心審訊盜匪嫌疑人袁本啓袁李

氏孫保祥三名用刑逼供如何喝令區丁將袁本啓等細打如何用子彈壳在其胸腹摩擦迭據袁李氏袁本啓在邳縣縣政府指供歷歷經縣飭使驗明袁本啓袁李氏胸腹肢指各部受有擦傷及繩細傷填單附卷復經委員施元謨查明當時確曾刑訊屬實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周隊長將袁本啓等補獲後即假區公所自行審訊伊僅司記錄無權顧問云云經查袁本啓等被捕解送第二區公所時係由被付懲戒人會同周隊長訊問已據該被付懲戒人於解案呈文內敘明詎容事後飾詞諉卸從而袁李氏等指供被付懲戒人違法濫刑委屬信而有徵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惟審核情節尚屬輕微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胡善備

委員沈 沉

委員黃紹鴻

委員沈寶璋

委員方 開

委員張秉慈

委員吳昱恆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湖北葉貴三等重婚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貴三有配偶而繼續重為婚姻罪刑執行刑及宋氏部分均撤銷 本件免訴

廣東李勉辰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江蘇周玉科等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玉科章如桃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陝西安興發等詐欺未遂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安興發楊得盛無罪

河南韓學普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何羊狗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羊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江蘇俞泉大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北陳明慧與蔡懷民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龍子榆與冷春熙等清算夥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益大錢莊等與怡和洋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雷朱筆仙與雷敬軒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伍豪與益豐糖盜廠請求解除契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陸小川與蔣陳氏等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戴烈山等與呂唐慈等請求宣示管業證書無效及返還田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尹劉氏等與尹全書催贖典產照收孳息及償還抵押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閻立本與益康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謝鳳英與銀慶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楊鳳翔與楊劉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河北吳錫瑞與吳殿林求交契據及賬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賈氏與解士元請求交付子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牛文元與喬步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馮善伯與凌允承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荆子言與恆源厚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孫炳甫與張雪葆求償虧款及返還盈餘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彭德輝與常峻湘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金鳳梧與劉祥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張朝隆與施景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方漢卿與亞細亞洋行求償貨款及交還煤油器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魯東海與梁劉氏請求返還地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田禹祺與乾元大興記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魏紹唐與魏李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勝榮與張奚氏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陳以濂等與黎紹章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及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楊淑蘭與王長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宋水鳳與張蓮英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吳氏等與陳鳳娃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久氏與王登甲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雲達與信大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羅竹軒與趙極天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羅竹軒與趙極天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鄭玉生與李桃初等請求返還股款并補繳股款償還伙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

人負擔

河北史筱文等與趙明仁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劉佑唐與劉張氏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郭景周與何蕭氏等請求交付房屋及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盛星卿與姚爾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詠齋與慎德堂求償債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郭鏡吾與郭松卿求償債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雲南趙潤卿與姚錫侯求償欠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冷春熙與龍子榆清算昏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廣西陸維楨與李國用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楊占鰲與王登緒等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謝霖與南京中國農工銀行確認調解無效及交還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黃的二與梁大善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徵信成記錢莊與黃竹卿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馮廷華祖等與梁丙等請求遷讓舖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成俊與王盧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楊筱仙與李懷珍請求交還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楊士昌與楊劉氏繼承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作離等與劉陳氏等請求分析遺產確認抵押登記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確認抵押無效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浙江恆茂錢莊與何善慶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天興公永記等與義興銀號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鄧籽雪與石玉堂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四川劉陳氏與劉作離請求析產及確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西會長志妨害名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王選士重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周亞範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周英傷害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孫玉泰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嚴虎森因告發周作孚選舉舞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廣東李杰侵占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山東馮登嶺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西王梅牙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江蘇趙思忠偽造公印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吳子和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吳子和以反革命為目的執行重要事務而起暴動

處有期徒刑八年 何阿本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六年

廣東王建燦等損害債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張本仁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張本仁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劉道源販賣嗎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劉道源販賣嗎啡累犯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江蘇周福植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廣東李佑興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浙江林志祥等故買贓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馮玉璽因馮雷氏等重婚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山西胡大文因與張澄偽造文書請指定管轄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江蘇施紀常因張志賢等侵占上訴公示送達案 主文 本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字第一七八一號判決應對上

訴人為公示送達

江蘇施紀常因張志賢侵占附帶民訴上訴公示送達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附字第一一九號判決應

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山東辛硯田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兇刀一把沒收

山東辛硯田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份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湖北黃廖氏因黃正洪誣告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黃廖氏因黃正洪誣告駁回聲請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北王三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三沙振江安二罪刑部分撤銷 王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

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沙振江安二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浙江姚祝夫行使偽幣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偽造之中央銀行五元鈔票一張沒收 其他上訴

駁回

江蘇羅廣才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羅廣才羅三矩罪刑暨原審關於羅逢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羅

廣才羅三矩羅逢連續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江蘇周東幫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東幫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

結婚而略誘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河南徐天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賀雲清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劉王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周留根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北馬雲生教唆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王水裕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份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朱和尚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和尚罪刑部分撤銷 朱和尚部分不受理

浙江石小毛頭等發掘墳墓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張敬亭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敬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歐少坡因歐春林等搶奪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郝臣因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王作緒等因王林氏等侵占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江蘇奚光斗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張春林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河北陳永奎收集變造銀行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廣西韋和邦因韋錫珠傷害人身體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西封才興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福建林連仕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連仕余秀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蔴索一根針二支沒收
- 江蘇李鼎勳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及海門縣政府執行指揮書均撤銷應由海門縣政府就執行為適當之指揮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川李學溥室因魏培君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優先受償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雜認被上訴人對於馬建勳所有大西巷房屋之賣得金無優先受償權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四川龔羽林(即龔星垣)因與高龔良玉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翊平因與王克記經租處賬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翊平因與王克記經租處賬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瞿鳳來因與陳小狗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瞿鳳來因與陳小狗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喻德滋與喻胡氏因撤銷扶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張發順與秦豐仁對抵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一分陳瑞階因與黎茂盛等求償田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鄒天貽等因與唐元甫堂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湖南黃惠農因與唐元甫堂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江蘇何叔和因與馮守志求償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何叔和因與馮守志求償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楊恆興與炭號因與遠東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楊恆興與炭號因與遠東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奚鉄剛因與喬趙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奚鉄剛因與喬趙氏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子荃因與徐慶榮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子荃因與徐慶榮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積善堂何昌因劉黃氏與劉李氏等請求返還契證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二分張稚卿等因與嚴少庭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吳王氏因與春泰錢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斯練因與同和錢莊等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一分曹重光因與楊運囊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三分張萬青因與國華銀行請求交付租金及遷讓房屋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告人負擔
- 江蘇三分張萬青因與國華銀行請求交付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章寶因與蔣星明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章寶因與蔣星明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惠德公司因與楊永嚴等求償債務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惠德公司因與楊永嚴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楊永嚴等因與惠德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福建一分惠德公司因與楊永嚴等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湖南鄒拂皆因與李敬尊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一分黃淑之因與同聚號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黃永庚因與黃紀堂確認父子身分上訴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楊春若因與上海市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五分張洛吉等因與王健候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一分協和號因與王吳氏聲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王吳氏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

告訴訟費用由王吳氏負擔

江蘇二分嚴靜波因與費永齡請求給付修理費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一分譚輝源因與盧何氏求償賬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陳心榆等因與黃漢榮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萃豐錢莊因與江山縣政府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萃豐錢莊因與江山縣政府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顧喜寶與陸張氏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周兆財等與程劉氏聲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

担 河北葉文煜因與劉宋氏為請求扶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葉文煜與葉宋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仁甫與和豐棉布莊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仁甫與和豐棉布莊為聲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

負擔 廣東李振明等因與廖道五為請求清租交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孟恩澤與徐閣臣請求贖地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蓬昌建築公司因與益善房產公司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趙阿榮因與趙吳氏為殺人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河南楊芳亭因與宋鼎岑為請求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陝西劉增祿因與胡緒鴻為請求贖房聲請仲長補工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孫馬氏因與劉立堂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河北陳房氏因與陳文華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安徽武景亮因與沈文樓等為傷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免納第三審審判費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烏秀月與鄔憲成請求確認算分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朱槐茂等因與朱梅嶺請求確認分關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李林與趙青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還福慶與李憲文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南鄧鳴皋等與長羣中學校董會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交付骸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正大昌號與王蜀光因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正大昌號與盧俊良等因告訴侵佔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部分廢棄 李伯祥應與盧俊良連帶負責賠償上訴人八千角一百四十元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安徽鄭玉棠因與汪佐卿為請求離婚及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成餘箔莊與謝沙君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藍寶山因與治修民為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龔程氏等因與高龔良玉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陝西趙首菴因與陳秀君為請求別居及返還財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嚴子裕等與英商羅佐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王森吾等與王茂中等確認墳山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李欣之與李開基等請求交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魏可玉因與劉廣居為盜匪附帶民訟請求返還贖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葉南玉因與汪世榮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西馬張氏與王繼發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張生等與華昌公司等請求償還工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立凡因與左德範為求償墊款聲請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雲南毛徐氏與華詠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中興號染弄納等因與李傳洲等為假扣押異議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協源盛等因與大陸銀行等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僧妙靜與陸貞祥等因賠償損害及返還法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薛伯衡與薛戴氏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伍燦學等因與國興銀號等為請求回復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馬正言與孫趙氏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晏文謨與劉維源求還押租及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張氏與朱塔芝等請求撤銷譜載並排除共有發產輪值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毛氏因王雲鶴請求交還田畝方單及租息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啓秀與司徒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本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二九八一號裁定正本被上訴人欄沈元新之新字更正為鼎字

湖北劉仁山因與黃永興為求償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楊蔭山與楊如山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杜品昆因與熊勵華請求返還款項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司法院二十三年度發文統計表

年 月 別	文 別	件 數		呈 文	訓 令	指 令	咨 文	公 函	箋 函	院 令	批 令	電 報	代 電	合 計	備 考
		文 別	件 數												
二十三年七月		8		30	38	7	17	62	44	15		2	223	一、聘函及提案併入公函內合併說明 一、本表統計以文爲本位凡文件中之有附件者概不列入	
八月		14		20	35		19	61	58	17		4	228		
九月		6		26	37	4	36	72	1	19		2	203		
十月		9		36	35	3	15	87	42	9		1	237		
十一月		14		55	60	14	48	98	61	31		2	387		
十二月		17		77	67	25	43	212	24	16		7	498		
二十四年一月		20		71	86	11	41	135	25	17		2	420		
二月		19		56	72	14	51	102	8	12		3	344		
三月		10		72	60	16	47	123	12	18		3	371		
四月		24		79	85	20	56	107	6	21		2	400		
五月		23		71	71	10	56	129	22	20		1	406		
六月		18		75	77	12	49	90	9	19		5	357		
總 計		182		669	723	136	478	1281	312	214		23	56	4074	

統計室調製



司法院二十四年度發文統計表

件數 年月別	文別	司法院二十四年度發文統計表											合計	備考
		呈文	訓令	指令	咨文	公函	箋函	院令	批令	電報	代電			
二十四年七月	20	84	93	11	41	92	17	16	4			378	一、聘函提案及答復書併入公函內護照併入箋函內合併說明 一、本表統計以文爲本位凡文件中之有附件者概不列入	
八月	23	74	63	5	33	182	106	12				507		
九月	17	88	59	13	63	139	22	15	5	3		424		
十月	24	77	79	14	43	113	4	8		4		366		
十一月	20	100	100	28	52	112	9	19		7		447		
十二月	23	76	79	25	57	100	15	14	2	2		392		
二十五年一月	33	68	81	9	54	86	71	20	4	3		429		
二月	22	111	94	30	57	143	51	17	1	7		533		
三月	28	79	88	29	54	110	27	16	3	3		437		
四月	26	73	93	18	51	135	16	27		3		447		
五月	29	78	70	19	47	117	20	30	1	1		412		
六月	23	67	71	23	33	123	52	26	6	9		435		
總計	293	975	977	221	584	1452	410	220	26	46		5207		

#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司法公報合訂本				司法公報		司法院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正文後面	底頁外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月止 (七四號至一四六號)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三册	三册	三册	三册
全面	每號	精裝	平裝	精裝	平裝	半年 三六册 三元四角	一本	二角	三元	三元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二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四元	八元	各册定價		各册定價		編彙釋解院法司		編彙釋解院法司		編彙釋解院法司		編彙釋解院法司		編彙釋解院法司	
半面	每	七元	九元	七元	九元	第二册		第二册		第二册		第二册		第二册	
二元	元	約		約		第三册		第三册		第三册		第三册		第三册	
四分之一	元	約		約		各一本		各一本		各一本		各一本		各一本	
一元	元	約		約		各五角		各五角		各五角		各五角		各五角	
		約		約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